

汕头市博物馆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汕头市博物馆（汕头市考古队）。

第三条 汕头市博物馆住所是位于汕头市中山公园内。

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。

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145.87 万元。

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。

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。

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汕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。

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收藏、保护、研究、传承、弘扬人类优秀历史文化遗产和自然环境发展的代表性实物；向公众提供公益文化服务。

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：负责文物调查、收集、整理、保护、研究、展览等工作，按资质承担文物考古工作。负责管理汕头开埠文化陈列馆。

第二章 党的建设

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是汕头市博物馆党支部，党支部是本单位的战斗堡垒，是本单位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，担负教育党员、管理党员、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、宣传群众、凝聚群众、服务群众等职责。党支部委员会在本单位发挥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的领导作用，全面履行党的领导责任，加强党的建设，全面从严治党，确保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策部署在本单位贯彻落实，推进建章立制，推进完成任务，改进工作。本单位为党支部活动提供必要条件，保障活动经费。

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，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，充分发挥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。

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：党支部书记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党支部其他委员按照“一岗双责”要求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工作。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，负责召集和主持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和党员大会，组织党支部活动，签发党支部文件。党支部其他委员根据党支部委员会决定，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。党支部委员会在本单位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明确的职责任务。按照参与决策、推动发展、监督保障的要求，参与本单位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要事项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决策。党支部委员会议事一般采用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形式，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党支部委员会研究讨论的事项形成集体意见后，交由行政办公会议贯彻落实。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，遇有重要情况随时召开。

第三章 举办单位

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

- (一)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；
- (二)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；
- (三)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

员；

- (四)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；
- (五) 监督本单位运行；
- (六)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力。

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

- (一)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；
- (二)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；
- (三)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；
- (四)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；
- (五) 监督本单位运行；
- (六)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草案（修订案），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；
- (七) 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，并按照有关规定指导本单位的人员、债权债务处置工作；
- (八) 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。

第四章 管理层

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汕头市博物馆馆长办公会议。

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、产生方式、任期及考核、议事规则是：

（一）向举办单位负责，履行以下职责。

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；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；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；工作人员管理；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；负责筹建章程起草（修订）组织，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；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；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；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；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（二）本单位决策机构产生方式由举办单位任命，确定任期及考核。

（三）本单位决策机构议事规则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。凡属重大问题都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由馆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、按少数服从多数作出决定。

第十九条 馆长为单位行政负责人，为举办单位任免，行使以下职权。

- (一)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馆长办公会议的决议；
- (二)组织研究本单位有关事务的方向、方针、政策问题；
- (三)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；
- (四)拟订内部管理制度；
- (五)负责本单位的人事、财务、资产等管理；
- (六)代表本单位签署有关文件；
- (七)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：馆长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，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，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，依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、议事规则：本单位遵守机构编制管理规定，岗位设置经报中共汕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批确定，核定事业编制 27 名，购买服务人员数 8 名。其中事业编制 27 名中，设置管理岗位 8 个，专业技术岗位 19 个。

第五章 服务对象

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

本单位服务对象享有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等权利。

服务对象一：观众的权利

汕头市博物馆服务对象之一为观众等社会公众，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的个人、团体、组织和机构。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(一) 享有分享博物馆藏品、展览信息和知识的权利；
- (二) 享有参观陈列展览、参与公共教育活动等服务的权利；
- (三) 享有对本单位的服务管理工作进行监督，以及提出批评与建议的权利；
- (四) 享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服务对象二：职工的权利

汕头市博物馆服务对象之二为本单位在编干部职工，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(一) 享有劳动报酬权利、休息休假权利、享受社会保险权利、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等各项权利；
- (二) 享有提出合理化建议，按规定参加职工代表大会活动的权利；
- (三) 享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

服务对象一：观众的义务

- (一) 遵守公共秩序，自觉维护博物馆良好的参观与活动环

境;

- (二) 遵守博物馆参观须知等管理规定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；
- (三) 爱护博物馆展出的文物等展品、设施设备及周边环境；
- (四)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服务对象二：职工的义务

- (一) 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本单位有关规章制度，本岗位所属部门的各项管理细则；
- (二) 服从安排，积极参加培训和考核，努力提高业务水平，较好地完成岗位工作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、方式和运行机制。

- (一) 观众可通过本单位服务电话、网络服务平台、场馆服务平台向本单位提出口头或书面意见和建议，受理部门及时上报处理。
- (二) 职工可向单位办公室等相关部门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以及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活动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。

第六章 业务运行

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博物馆管理条例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。

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：

(一) 确保管理的汕头市博物馆、汕头开埠文化陈列馆等场馆正常开放，加强各场馆设施设备的维护、环境绿化美化，提升工作人员服务管理水平，营造一个安全有序、环境舒适的参观环境。

(二) 筹划举办基本陈列、专题展览及临时展览，不断推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以及潮汕华侨史文化、汕头开埠历史文化等相关的主题展览。

(三) 加强馆藏文物藏品的日常管理，不断提升藏品保管与保护水平；加强汕头（潮汕）地方历史文物和自然标本的调查、征集，以及潮汕华侨史文化、汕头开埠历史文化等相关资料的收集，不断丰富馆藏藏品及历史文化资料；开展学术研讨活动，加强藏品研究，编辑出版藏品和展览图录等。

(四) 加强公共教育服务，采取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多媒体形式传播，开展馆校合作，流动展览进社区，推进博物馆公共文化体系建设。

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

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、置换形成的资产，接受捐赠并确认为

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；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。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资产存量、资产配置标准、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。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，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：依据《事业单位财务规则》等相关制度执行。实行统一领导、集中管理模式。

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（包括在编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）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和使用的原则：

（一）应当符合《非税收入管理办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；

（二）应当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；

（三）必须根据与捐赠人、资助人约定的期限、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、财政、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分别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、

《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、《事业单位财务规则》及其他有关要求执行，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、税务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，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第八章 信息公开

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：

(一) 本单位章程，自章程核准（备案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本单位官网 (<http://www.shantoumuseum.cn>) 发布章程正式文本。

(二) 本单位年度报告，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，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。

(三) 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公开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运行：

- (一)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- (二) 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
（三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，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，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：转制为行政机构的；转制为国有企业的；因合并、分立解散的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。

第十章 章程修改

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- 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- （二）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- （三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审查核准同意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十一章 附 则

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9月20日经汕头市博物馆馆长办公室会表决通过，报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审核确定。

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汕头市博物馆馆长办公会议。

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之日起生效。

(拟任)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林平元

